

編號：

淡江大學大陸專業人士入台證線上申辦子帳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單位	
申請案由	
承辦人	(本人已瞭解並同意以下個資說明)
電子郵件信箱	
帳號設定	37300900□□ (2位英文字，且注意英文字母有大小寫區分)
密碼設定	(8-14位英數字，且注意英文字母有大小寫區分)
聯絡電話	
單位主管	
管制規範說明	<p>1. 依據內政部規定，大陸地區人士在臺行程變更未報備或逾期停留，內政部將不受理邀請單位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申請案件6個月至3年。至於違反前述事項之大陸地區人士，則依內政部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」將不予許可6個月至5年申請進入臺灣地區。</p> <p>2. 為避免學校及被邀請人受罰，請確實提醒依核定行程進行專業交流及入出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已閱讀上述規定，並同意配合辦理入台證申請作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所主管簽名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辦人簽名_____</p>
<p>說明：</p> <p>1. 請繳交本申請表及簽呈影本至國際處國際暨兩岸交流組(鶯聲大樓 T1006)，收件後將於二個工作天內開通完成。</p> <p>2. 為有效管理本校邀請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案件，子帳號開通後，權限僅限當次簽呈，完成申請後，將暫停使用；再次辦理入台證時，請憑簽核之簽呈申請重新啟用。</p> <p>3. 國際處承辦人：顏秀鳳，分機 2003。</p> <p>**本表資料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，僅限於本業務使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</p> <p>**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 http://www.tku.edu.tw/privacy.asp。</p> <p>**本表單保存期限一年。</p>	